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华泰-杭州 高新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第四期）资金运 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华泰-杭州高新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第四期）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5年10月24日，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人寿”或“公司”）传统账户认购由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产”）发行的“华泰-杭州高新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投资计划”）120,000,000.00元。公司根据“缴款通知书”于2025年10月24日将认购资金划拨至华泰资产指定账户。本次交易执行于《华泰-杭州高新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第四期）受托合同》（以下简称“《受托合同》”）的相关合同规定。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投资资金以债权方式投资于以下项目：杭州高新区智慧新天地创新中心(标准厂房)项目。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 (二)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地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注册资本 (万元)	60060	成立时间	2005-01-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 受托资金管理业务, 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不涉及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72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本投资计划定价参考了市场同期同一类型的金融产品, 受托管理费率公允、合理。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5-10-24

（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按《受托合同》约定的受托管理费年费率执行。根据《受托合同》规定，本投资计划的计划费率为0.60%/年，受托管理费为计划费用扣除其他费用（其他费用包括托管费、监督费、受益人大会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律师费用、信用评级费用、年度审计费用等）。管理费每年不超过72万元。

（三）交易结算方式

根据《受托合同》，计划费用以第四期投资本金余额为基数，依照实际用款天数从计划资产中于每个受益人收益分配日支付。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受托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时间为2025年10月24日。

投资期限为3+3+3年。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属于华泰人寿授权受托人华泰资产决策的范围，华泰资产于2025年10月24日前完成审批流程。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